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1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11,700,000元，剩余未分派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先按每10股派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

咨询联系人：严莉、李茂群

联系电话：0752-2566289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